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世龙供应链已于2021年7月开始全面停止了对外各项业务，为最大程度的保全相关资产，公司内部稽查审计组联合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对其应收账款进行了追查催收，但未发现可追回的重大资产，相关应收账款的催收事项无较大进展。鉴于世龙供应链资产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债务、资不抵债，公司拟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世龙供应链的破产申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世龙供应链的破产清算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世龙供应链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农科园新金鹅山村 47 号
- 4、法定代表人：张海清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7WCXM69

8、经营范围：运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卫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电线电缆；煤炭、焦炭、炉料、合金、炼钢辅料、石油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及原料（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其中危化品经营方式为：批发且无仓储）的销售；商品批发、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销策划及公关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56,034.71	31,993,718.26
负债总额	131,687,418.70	132,005,472.13
净资产	-99,731,383.99	-100,011,753.87
项目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188.68	37,735.85
净利润	-948,202.88	-280,369.88

三、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因世龙供应链资产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债务、资不抵债，公司对其实施破产清算，可进一步减少损失，且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若人民法院裁定世龙供应链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不再对其有控制权，世龙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进程

和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世龙供应链的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及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后续进展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